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1〕36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汕头市龙湖人民医院、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62号），现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该项列入 2021 年度“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62 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1〕16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汕大医学院有关附属医院，各区（县）
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87号）及市卫健局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现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110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二、请各区县对照《粤东粤西粤北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进

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工作方案》(粤防疫指办函〔2021〕362号)的要求,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辖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粤东粤西粤北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总表

1-1. 省公共检测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明细表

1-2. 发热门诊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1-3.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明细表

1-4.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粤东粤西粤北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
标申报表



粤东粤西粤北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省公共检测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提升	发热门诊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毒基因测序能力建设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建设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2,110	1,600	130	250	130	2100499	51301
一、区小计	80	-	80	-	-	2100499	51301
金平区	10	-	10	-	-	2100499	51301
龙湖区	20	-	20	-	-	2100499	51301
濠江区	10	-	10	-	-	2100499	51301
澄海区	10	-	10	-	-	2100499	51301
潮阳区	20	-	20	-	-	2100499	51301
潮南区	10	-	10	-	-	2100499	51301
二、市直属有关单位及汕头医学院附属有关医院小计	2,030	1,600	50	250	130	2100499	51301
市中心医院	75	-	10	-	65	2100499	51301
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	10	-	-	2100499	51301
市第三人民医院	10	-	10	-	-	2100499	5130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15	800	-	250	65	2100499	5130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810	800	10	-	-	2100499	5130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0	-	10	-	-	2100499	51301
三、省直管县	10	-	10	0	0	2100499	51301
南澳县	10	-	10	-	-	2100499	51301

备注：汕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经费拨付至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转拨。

省公共检测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类型	单位	核酸检测能力提升		
			现有能力 (万份/日)	建议新增 (万份/日)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1.45	1.6	1,600
1	高水平医院	汕头市中心医院	1	-	-
2	高水平医院	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0.25	0.8	800
3	疾控中心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	0.8	800

根据支持粤东粤西粤北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资金安排，我省按照每家公共检测实验室新增1万份/日核酸检测能力的目标，各给予1,000万元补助。其中，对省级高水平医院和市级疾控中心，按1万份/日检测能力的目标进行填平补齐。

附件1-2

发热门诊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补助金额
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130
1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医院	10
2	汕头市龙湖人民医院	10
3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	10
4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10
5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10
6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10
7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	10
8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10
10	汕头市中心医院	10
11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12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10
1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0
1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0
16	汕头市南澳县人民医院	10

备注：

根据支持粤东粤西粤北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资金安排，省级补助我市发热门诊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资金140万元。对我市14个发热门诊（公立医疗机构）每家补助10万元，用于各配备1台核酸快速检测设备。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金额
汕头市合计	25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0

备注：根据支持粤东粤西粤北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资金安排，省级财政对我省12家市级疾控中心每家补助250万元，用于各配备1套二代和三代新冠病毒基因组测序设备。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类型	单位	补助金额
汕头市合计			130
1	高水平医院	汕头市中心医院	65
2	疾控中心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5

备注：

根据支持粤东粤西粤北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资金安排，省级财政对我省12家高水平医院和12家市级疾控中心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建设进行补助，每家机构补助65万元，用于各配备1套全自动化学免疫分析系统。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粤东粤西粤北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处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粤东粤西粤北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	设立依据	《粤东粤西粤北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工作方案》(粤防疫指办函〔2021〕362号)、十三届省政府第161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
资金管理辦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1年
市级责任科室	医政医管科	联系电话	0754-87269920	所属预算年度	2021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粤东粤西粤北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工作方案》(粤防疫指办函〔2021〕362号),明确依托我市高水平医院、市级疾控中心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推动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建设。根据省财政资金安排,补助我市2120万元,用于支持我市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使我市具备新冠病毒基因测序、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能力。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2,120.00			2,1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汕头市建设3家省公共检测实验室,实现具备新冠病毒基因测序、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能力,实现当天可完成主要城区人口核酸筛查检测任务、2日内可完成全员核酸筛查检测任务。			到2021年,汕头市建设3家省公共检测实验室,实现具备新冠病毒基因测序、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能力,实现当天可完成主要城区人口核酸筛查检测任务、2日内可完成全员核酸筛查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家)	3	建设3家省公共检测实验室
			发热门诊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14	全市14家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快速检测能力
			我市具备新冠病毒基因测序的市级疾控中心(家)	1	我市具备新冠病毒基因测序能力
			我市具备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的市级疾控中心和定点救治医院数(家)	2	我市具备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汕头市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是/否)	是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